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留靖雯
電話：02-82366531
E-Mail：cwliul205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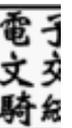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Z02D147091_108D203308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，其支領之(主管)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加給辦法)第5條之1規定：「(第1項)配合機關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，所任新職除為陞任，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者外，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
 - 二、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，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
 - 三、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，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



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(第2項)配合簡併加給表，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得經行政院核定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但在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，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(第3項)前2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、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(第4項)第1項及第2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，其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」

二、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，有關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，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，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：

(一)補足差額人員嗣後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主管職務者：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【指本(年功)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】，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【指本(年功)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】，應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，並暫停發給差額；反之則係發給差額，不得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。另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，其支領之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。

電
文
騎
縫

8

公
換
章

74

(二)補足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嗣後經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：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【指本(年功)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】，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【指本(年功)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】，應支給職務加給，並暫停發給差額；反之則係發給差額，不得支領職務加給。另支給職務加給者，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，其支領之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。

(三)另於前開暫停發給差額期間，其原補足之差額，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、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。

(四)至本部102年10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23775294號函、同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23795749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又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，對於本案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，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，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；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，始有本函之適用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檢附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，嗣後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期間，其加給及差額支給方式以及差額併銷舉例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2019/09/03
11:13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